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积极参与循环经济、热电联产、居民供暖等类项目,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,为公司以后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,符合公司综合能源大服务业务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招标方式订立的,是合理、可行的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侵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阮永平、李业、黄晓莉

2017年11月6日